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斯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銷售鋁產品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斯曼」	指	凱斯曼秦皇島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除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銷售鋁產品的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銷售鋁產品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17%的增值稅稅率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主席)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波先生(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持續關連交易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凱斯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出售鋁產品，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於完成該股份購回後，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股份)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股份購回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集團繼續根據協議進行交易，上市發行人於知悉上述事實後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正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B.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及

(2) 凱斯曼

3. 關連人士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877,184,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凱斯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因此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凱斯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銷售鋁產品。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凱斯曼所供應鋁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種類鋁產品的價格（為刊登於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網站(www.atk.com.cn)的安泰科鋁區域報價河南省、山東省、華東及本公司鋁報價四個價格的周均價的平均價）釐定。安泰科鋁區域報價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所提供實際售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鋁期貨產品價格釐定，因此，鋁產品價格釐定的來源屬可靠。本公司須應凱斯曼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採納該強制性政府價格。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凱斯曼就供應鋁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及凱斯曼同意，於交付鋁產品前，凱斯曼應根據當週凱斯曼訂購的鋁產品數量及前一週鋁產品的價格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對於延遲付款，本公司將就欠款收取年利率8%的罰款。

6. 終止及重續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凱斯曼供應的鋁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452,484,000	4,189,456,000	2,258,765,000
過往銷量 (噸)	127,173	337,557	184,118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凱斯曼供應鋁產品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估計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凱斯曼應付本公司的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2,934,557,000	5,551,092,000	5,551,09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凱斯曼估計將向本集團購買的預期鋁產品數量及鋁產品的估計平均市場單價(人民幣16,500元(含稅))釐定。凱斯曼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鋁產品的未來需求將維持穩定，約為每年391,000噸。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凱斯曼對鋁產品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本集團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凱斯曼供應鋁產品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凱斯曼建立

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877,184,8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凱斯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凱斯曼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凱斯曼供應有關鋁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二十七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建議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股份(賦予彼等行使該等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G.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事宜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凱斯曼的營業執照，凱斯曼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投資資源及能源開發、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上述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通函第十二頁至第二十頁所載的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i)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新義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買賣鋁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710-171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僅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貴集團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凱斯曼秦皇島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凱斯曼」)出售鋁產品(「鋁產品銷售」或「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吾等據 貴公司告知，凱斯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已向 貴集團採購鋁產品，而當時其聯營公司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特別授權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認購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賦予彼等行使表決權利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4%) 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資源及能源投資及開發、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凱斯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凱斯曼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鋁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有關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方正證券(香港) 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凱斯曼，或(倘適用) 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鋁產品銷售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鋁產品總產量達約7,544,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4.9%。據 貴公司所述， 貴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將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及將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交易商的中間商。

誠如認購通函所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世界財富500強排名第156名，其業務涵蓋金融、能源及資源、基礎設施、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此外，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亦在鋁行業上、下游開展相關業務。引薦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 貴公司投資者將讓 貴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於未來有更多機會進行業務合作，不僅能夠鞏固 貴集團在鋁產業的產業優勢，亦能夠拓寬 貴集團的業務鏈。

根據年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3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4億元增加約52.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銷售液態鋁合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6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億元增加約41.3%。液態鋁合金繼續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逾80.0%。

凱斯曼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6億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凱斯曼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據 貴公司所述，凱斯曼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若干汽車零部件(包括汽車輪圈、汽車底盤、車架及動力系統)的生產商，且凱斯曼已整合附近若干生產設施對液態鋁合金的需求，(i)以集中並加強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及(ii)由於採購為預先安排及大量進行，以確保液態鋁合金供應穩定。

凱斯曼於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已就生產汽車輪圈、汽車底盤、車架及動力系統等鋁產品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據 貴公司所述，該業務關係因 貴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上述認購事項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而加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鋁產品交易額達約人民幣23億元(未經審核)。鑒於(i) 貴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已有的業務關係，將從鋁產品銷售中產生額外收入；及(ii)凱斯曼的指定生產設施接近 貴公司讓 貴公司方便有效地供應鋁產品，為 貴公司及凱斯曼節約生產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鋁產品銷售並與凱斯曼訂立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約束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鋁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商業理由進行鋁產品銷售，及鋁產品銷售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鋁產品銷售的主要條款

鋁產品銷售將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鋁產品銷售價格將經公平協商及經參考 貴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種類鋁產品的價格(為刊登於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¹(「安泰科」)網站(www.atk.com.cn)的安泰科鋁區域報價中之河南省、山東省、華東及 貴公司鋁報價四個價格的周均價的平均價)釐定。安泰科鋁區

¹ 安泰科為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料提供者，專注於向採礦業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安泰科總部位於北京，其透過網站及若干出版物提供有關中國金屬及採礦市場的信息及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域報價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提供的實際售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²所報鋁產品期貨價格釐定，因此，鋁產品定價來源屬可靠。貴公司須應凱斯曼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採納該強制性政府價格。貴公司及凱斯曼同意，於交付鋁產品前，凱斯曼應根據當周凱斯曼訂購的鋁產品數量及前一周鋁產品的價格向貴公司支付預付款。對於延遲付款，貴公司將就欠款收取年利率8%的逾期罰款。

吾等已分析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確定有關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並形成「**推薦建議**」一段所載之意見。

年度上限

鋁產品銷售須遵守年度上限，據此，鋁產品銷售交易價值將(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人民幣2,934,557,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5,551,092,000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及評估其公平及合理性。據貴公司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期間**」)鋁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凱斯曼向貴集團購買鋁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鋁產品估計平均單位市價而釐定。下文載列鋁產品銷售相關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截至	截至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起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1,452.5	4,189.5	2,258.8	2,934.6	5,551.1	5,551.1

² 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上海期貨交易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組建，為自我監管實體，並履行其章程及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職能。上海期貨交易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目前，相關商品(即金、銀、銅、鋁、鉛、鋼筋、鋼線材、天然橡膠、燃油及鋅)均有期貨合約上市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年度上限的鋁產品預期銷售額。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乃按參考到安泰科所編製鋁業市場研究報告（「安泰科報告」）後之鋁產品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乘以凱斯曼預期於該期間向 貴集團購買的鋁產品的數量（已考慮凱斯曼於該期間的需求）的基準編製。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上限乃根據(i)較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同單位價格水平；及(ii)較二零一八年全年的相同交易數量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鋁產品銷售的平均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每噸人民幣12,300元）及交易量（約184,000噸），並獲得鋁產品銷售的樣本發票。此外，吾等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鋁產品獲得及審閱樣本發票。吾等注意到，售予凱斯曼鋁產品的該等樣本發票中的單價與 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當。

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經考慮安泰科報告，彼等預期鋁產品單價將於約每噸人民幣15,000元（扣除增值稅後約每噸人民幣12,900元）至每噸人民幣16,500元（扣除增值稅後約每噸人民幣14,200元）之間波動，及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假設於整個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平均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4,200元（不包括增值稅）。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安泰科報告，且吾等注意到，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對未來鋁價格作出展望時，安泰科已考慮中國宏觀經濟、全球及中國市場對鋁製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鋁價格的歷史趨勢。

此外，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即 貴集團開始與凱斯曼進行交易當年）起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³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的平均價格，並注意到(i)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3.3%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一步上升11.7%；及(ii)上海期貨交易所平均鋁價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1.2%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穩定。鑒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歷史平均鋁價於上述期間經歷大幅波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估計鋁價範圍上限作為所採納估計鋁價的假設屬可接受。

³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倫敦金屬交易所為世界工業金屬交易中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成員。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所有有色金屬的大部分期貨業務於其平台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鋁產品銷售的估計交易量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約為207,000噸，連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為184,000噸，即二零一八年全年約為391,000噸。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該交易量由凱斯曼提供，已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要客戶向其下達的訂單。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由於 貴集團生產基地鄰近凱斯曼主要客戶的生產設施，凱斯曼可省卻 貴集團鋁產品（即液態鋁合金）二次熔煉之成本，因此， 貴集團相對於其他類似鋁產品供應商具有優勢，及凱斯曼通常偏好於向 貴集團採購鋁產品。吾等亦獲 貴公司指示，凱斯曼當前並無計劃增加其採購量，及根據董事會函件，凱斯曼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來對鋁產品的需求將穩定於每年約391,000噸。因此， 貴公司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鋁產品的恒常交易量為391,000噸。

吾等已就鋁產品年度產能及其利用率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鋁產品平均總產能約為每年7.9百萬噸，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4.9%及93.1%（即包括若干鋁產品銷售）。因此， 貴公司認為，彼等擁有足夠能力滿足凱斯曼未來需求。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 貴集團向凱斯曼供應有關鋁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表示：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以下情況中訂立：
-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範該等條款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應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鋁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龍偉力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龍偉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已成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龍偉力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張士平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69,092,073	68.33
鄭淑良女士 ⁽²⁾	配偶權益	5,969,092,073	68.33
張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870,000	0.10

附註：

- (1) 張士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公司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持有。
- (2) 鄭淑良女士為張士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士平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波先生為張士平先生和鄭淑良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總數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 ⁽¹⁾	受託人	5,969,092,073 (好倉)	68.33
宏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5,969,092,073 (好倉)	68.33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06,640,670 (好倉) 68,162,752 (淡倉)	9.23 0.78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0,544,156 (好倉)	0.8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77,184,826 (好倉) 68,162,752 (淡倉)	10.04 0.7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77,184,826 (好倉) 68,162,752 (淡倉)	10.04 0.7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46,182,000 (好倉)	6.25

附註：

- (1) 士平興旺私人信託公司是以受託人身份代張士平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盛星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32.53%的權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中信盛榮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5.60%的權益，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58.13%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80%的權益及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20%的權益，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的權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99.05%的權益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75%的權益，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0.95%的權益，因此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99.76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8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月霞女士，張女士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人。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二十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e)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凱斯曼秦皇島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凱斯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凱斯曼供應鋁產品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